高達HK$60,000之「6個月免息免手續費分期貸款計劃」申請表格

選擇「高達HK$60,000之「6個月免息免手續費分期貸款計劃」」為迎新禮品之客戶，請填妥下列申請表格後沿虛線剪下，並連同MSN@VISA信用卡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一併交回。

批核金額最高為HK$60,000及不超逾持卡人可用信用限額80%（以較低者為準），本行將於信用卡成功批核後自動將批核金額直接轉賬至持卡人於本行之銀行賬戶內或以電子過賬系統直接將所批核之金額轉賬至持卡人以個人名義開立之指定銀行賬戶內。若閣下選擇將批核金額存入非創興銀行之賬戶，請附上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銀行月結單或存摺首頁副本(須清楚印有閣下姓名及賬戶號碼)。

主卡申請人香港身份證上之英文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中文姓名：

本人授權創興銀行將批核之金額轉賬於下列以本人名義開立之指定銀行賬戶內。

入賬銀行名稱

戶口名稱

賬戶號碼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賬戶號碼

本人同意並確認透過此計劃申請「6個月免息免手續費分期貸款計劃」。本人確認已清楚明白有關此計劃之詳情、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受其約束。

X　S.V.

主卡申請人簽署
（簽署須與信用卡申請表相符）

日期

銀行專用 (CPCD)						
Appr Amt $		Sig				
銀行專用 (SETT)				*PRM 017220/PRT9106XR/PMT906000*		
ACT	Card No.					
OPS (PAMO) Ref No.		FD (Vou/CHATS)		LTR (M28)		Copy Rec'd
Maker	Checker	Maker	Checker	Maker	Checker	

請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交回任何一間分行或郵寄至香港中央郵政信箱11339號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收。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創興信用卡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3768 8888。

申請信用卡類別

☑ VISA 白金卡 (128PB2)　　(白金卡年薪不少於港幣二十五萬元)

若申請人未能符合指定信用卡類別之年薪要求，則自動當作MSN@VISA普通卡申請處理。MSN@VISA普通卡之年薪要求為不少於港幣五萬元。

迎新禮品

主卡申請人

請填寫閣下所選之迎新禮品編號 (請參閱宣傳單張上之迎新禮品編號。)

迎新禮品編號 _____

以上之主卡客戶迎新禮品只適用於過去12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創興信用卡（包括聯營卡）之客戶。

有關迎新禮品之簽賬要求，請參閱宣傳單張之條款及細則。　AB17123(058)

簽賬獎賞計劃

☑「分分有禮」獎賞計劃 (0)

拒絕接受超逾信用限額授信安排

☐ 本人 (等) 希望選擇拒絕接受超逾信用限額授信安排。

如果閣下選擇拒絕接受超逾信用限額授信安排，而交易款額超過閣下信用卡的信用限額，則閣下可能無法進行交易。然而，此項選擇拒絕接受功能不適用於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不需授權而批出之交易、外匯兌換及非本行所能控制的任何其他交易。在此情況下，閣下將仍然有責任立即繳付在信用卡賬戶內超出信用限額的任何款額，並就每期月結單支付收費表內列明的超逾信用限額費用。如果閣下不選擇拒絕接受超逾信用限額授信安排，閣下將有責任立即繳付在信用卡賬戶內超出信用限額的任何款額，並就每期月結單支付收費表內列明的超逾信用限額費用。

閣下可隨時選擇拒絕接受超逾信用限額授信安排，本行將會盡快辦理閣下有關之申請。

個人資料

申請人必須年滿十八歲。

☐ 先生 (1)　　☐ 太太 (0)　　☐ 女士 (0)

香港身份證上之英文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中文姓名 _____

前名及其他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日 _____ 月 _____ 年

國籍(香港非永久性居民適用) _____

填寫此申請表前，請於本行網頁www.chbank.com下載或向本行職員索取一份「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請小心細閱並確保閣下清楚明白「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所列之條款及細則。

婚姻狀況 ☐ 已婚 (1) ☐ 未婚 (0) ☐ 離婚 (3) ☐ 其他 (2)

教育程度 ☐ 中三以下 (B) ☐ 中三或以上 (S) ☐ 預科 (P)
☐ 大學 (U) ☐ 大學以上 (X)

現居住址（請以英文正楷填寫）_____

_____

居住年期 _____ 年 _____ 月

倘若永久地址與現居住址有所不同 (例如：內地 / 海外居民使用內地 / 海外地址作為永久地址)，請在下列填寫。

_____

_____

☐ 按揭私人物業 (M)
☐ 租賃私人物業 (R)
☐ 宿舍 (Q)
☐ 與父母同住 (L)
☐ 其他 (T)

☐ 按揭公屋 / 居屋物業 (N)
☐ 租賃公屋 / 居屋物業 (P)
☐ 自置 (S)
每月供款 / 租金 HK$

_____

住宅電話號碼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請填寫以便本行日後通知閣下最新優惠)

_____ (非必要填寫)

職業資料

現職機構名稱（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業務性質 OC ( ) / EM ( )

_____ _____

現職機構地址（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_____

_____

辦事處電話號碼 _____

職位 _____ 任職年期 _____

全年收入 (港幣) _____ 其他收入及來源 _____

與銀行關係

任何一位申請人是否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包括本銀行)之董事 / 主要股東 / 行政總裁 / 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 / 主要股東 / 行政總裁 / 僱員之親屬或受託人

Bank Relation (S / M / P / _____)

☐ 是。本人 / 吾等是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包括本銀行)之董事 / 主要股東 / 行政總裁 / 僱員

機構名稱 _____

☐ 是。本人 / 吾等是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包括本銀行)之董事 / 主要股東 / 行政總裁 / 僱員的**親屬或受託人**

機構名稱 _____

親屬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職位 _____

☐ 不是，本人 / 吾等確認現時並無上述關係。若將來產生上述關係，申請人將迅速以書面通知銀行。

_____

注意 以上資料將取代本人/ 吾等過往向銀行作的聲明。

自動櫃員機服務

本人 / 吾等欲透過信用卡使用自動櫃員機以處理本人 / 吾等在貴行以下之賬戶。本人 / 吾等明白及同意按照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所訂定的創興咭章則及條款，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服務。

螢光幕顯示之語言	主卡申請人 ☐ 中文 (01) ☐ 英文 (02)
支票戶口號碼	
儲蓄戶口號碼	

注意：此項服務只適用於申請人之私人賬戶（**不適用於聯名戶或公司戶**）

其他指示

請將信用卡、月結單及通訊信件寄往本人之

☐ 現居住址　☐ 現職機構地址

BR : 997 / _____

MCC : _____

注意：郵政信箱恕不接納。於特別情況下，銀行有權要求客戶於指定分行領取其信用卡。

注意事項

為確保閣下之申請能盡快處理，請附上以下文件之副本及於空格內加上「✓」號以茲註明，所有文件（包括此申請表）恕不退還。

☐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
如申請人並未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請提供有效護照 / 旅遊證件及中國公民身份證；如申請人有前名 / 別名，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 入息證明
- 自僱人士 — 公司商業登記證 及 最近三個月之公司 / 個人銀行戶口月結單 及 最近年度之個人入息 / 利得課稅單 或 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 受僱人士 — 最近三個月顯示薪金記錄之銀行存摺 / 月結單(包括戶名及賬號) 或 最近三個月薪金單據 或 最近三個月顯示薪金記錄之強積金月結單

☐ 最近三個月內之現居住址證明，例如：電話費單、電費單或水費單等

註：銀行可能需要閣下提供額外文件以作批核。

銀行專用

SCE | MSN 151

Branch Code ____ Staff No. ____

AP/RJ/CX	Approved By		CL	FE	AOD	
				W3		
	RR	OF	INP1	CHK1	INP2	CHK2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本行擬把客戶及 / 或個人的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本行須收到該客戶及 / 或個人對該擬進行的使用的同意 (包括表示不反對)，否則不得如此使用該資料。敬請注意：

(a) 本行可能把本行不時持有的客戶及 / 或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b) 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 / 或計劃可能用作促銷：
  (i) 銀行、金融、保險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ii) 獎賞、忠誠、品牌合作及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iii) 本行品牌合作夥伴以及本行的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產品及 / 或計劃；及
  (iv) 為慈善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c) 此外，本行亦擬將上文(a) 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下列類別的機構以供其作上文(b) 段所述的服務、產品及 / 或計劃的直接促銷，而本行須收到該客戶及 / 或個人對擬進行的提供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否則不得如此提供該資料：
  (i) 提供銀行、金融及 / 或保險服務的本行集團成員公司及附屬公司；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者；

(iii) 提供相關服務、產品及 / 或計劃的第三方獎賞、忠誠、品牌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者；

(iv) 提供相關服務、產品及 / 或計劃的本行及本行集團成員公司的品牌合作夥伴；及

(v)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如客戶及 / 或個人不希望本行使用其資料及 / 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上述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及 / 或個人可隨時通知本行的資料保障主任，本行其後將停止使用及 / 或提供其個人資料給第三方作直接促銷，以行使其選擇拒絕促銷之權利。

本人確認本人已閱讀並接受銀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人不同意 貴行透過以下方式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可選擇多個選項)：

☐ 電話營銷　　☐ 電子途徑 (電郵及短訊)　　☐ 直接郵件

☐ 本人不同意 貴行向(c)段所列的類別的機構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供其在直接促銷中使用。

本人同意於上文空格沒有填上剔 ("✓") 號的各項中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的使用。

請注意，若閣下未有剔任何空格但於下方簽名以表示明白並接受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條款，閣下將被視為已表明不反對 (即同意) 將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予本行集團成員公司及 / 或第三方作直接促銷用途。因此閣下應在簽名前詳細閱讀整份文件。

中英文本如有不符，概以英文本為準。

申請人聲明及簽署

此聲明對閣下有法律約束力，簽署前請先細閱此聲明及如有需要，請先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所有於合約(定義見下文)已作解釋的詞語，除了此聲明另作解釋之外，在此聲明應作相同的解釋。

1. 本人 (等) 以下簽署人，證實及確認由本人 (等) 在此申請提供的一切資料及所附之文件全屬正確及完整，並授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銀行」)以任何其認為適當之途徑以核實該等資料之真確性及與有關方面交換資料，本人 (等) 並授權銀行索取其他關於本人 (等) 的信貸資料。
2. 本人 (等) 同意本人 (等) 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因使用信用卡(「信用卡」)及有關服務而取得的資料可按銀行不時生效的個人資料及私隱政策而使用及處理。
3. 本人(等)聲明並確認本申請並不是由第三者轉介。如本申請是經第三者轉介，本人明白銀行將不會接受及處理本申請。
4. 本人 (等) 確認銀行絕對有權拒絕此申請。若成功申請後，本人 (等) 須根據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之條款(「合約」)使用信用卡。本人 (等) 亦確認必須根據銀行的創興咭之有關條款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

該等條款及合約之文本可在銀行的總行及分行索取。如本人 (等) 不接納合約之條款，本人 (等) 須將信用卡剪成兩截及交回銀行註銷。本人 (等) 同意本人 (等) 使用或繼續使用或保留信用卡將被視為接納合約之條款。

5. **本人 (等) 知悉白金卡主卡的年費為港幣800元，白金卡附屬卡的年費為港幣400元；鈦金卡及金卡主卡的年費為每張港幣480元，鈦金卡及金卡附屬卡的年費為每張港幣240元；普通卡主卡的年費為港幣220元，普通卡附屬卡的年費為港幣110元。本人 (等) 同意應要求向銀行繳付上述有關之年費，但獲銀行絕對酌情豁免者則除外。**
6. 本人 (等) 明白及同意主卡持卡人須就信用卡之所有交易及義務承擔責任，包括附屬卡持卡人進行或產生之交易及義務；而每名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就其進行或產生之交易及義務承擔責任。本人 (等) 亦同意須應銀行之要求，即時全數清還與本人 (等) 信用卡有關尚欠銀行之所有款額。
7. 本人(等)，以下簽署之附屬卡申請人，明確授權以下簽署之主卡申請人代本人(等)收取本人(等)之信用卡。
8. 本人 (等) 謹此確認及聲明如下：
   (a) 本人 (等) 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從未因欠款而引致被取消或被停用信用卡或其他財務服務。本人 (等) 從未，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宣告破產，或成為任何破產案件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的被申請者，或受任何接管令或相類似的命令的約束。
   (b) 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並無任何關於本人 (等) 之破產令或相類命令的呈請被頒佈或正被處理，本人 (等) 亦無與本人 (等) 的債權人作出或正處理任何個人自願安排或相類安排之建議。本人 (等) 沒有任何超過30天之逾期欠款。
   (c) 本人 (等) 經謹慎地考慮本人 (等) 的資產及負債狀況。本人 (等) 並無任何意圖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申請本人 (等) 的破產令或相類命令、或向本人 (等) 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個人自願安排或相類安排的建議，而本人(等)亦認為並無任何理由需要提出任何上述申請或建議。
9. 如就此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本人(等)現承諾將立即以書面通知銀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職業及任何辦公或住宅地址之更改)。
10. 倘若本文之條款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則以英文版為準。倘若本文之條款與合約有任何分歧，則以合約為準。

本人(等)確認本人(等)已細心閱讀並清楚明白本申請表、合約和銀行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及其他人士通知書(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列之相關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受其約束。

X _____ _____

主卡申請人簽署　　日期

PCCB/MA-1013/12-20E

忠告：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創興信用卡主要收費一覽表

(2015年8月1日起生效)

利率及利息收費	
購物簽賬實際年利率	當您開立賬戶時，購物簽賬實際年利率為24.58%(銀聯雙幣信用卡及MAN萬事達卡之月息為1.9%) / 36.96%(銀聯雙幣公司卡、VISA卡及其他萬事達卡之月息為2.75%)，但會不時作出檢討。如果您在每月的到期還款日或之前支付全數欠款，我們將不會向您收取利息。否則，利息將按 (i) 自月結單日起尚未繳付之每日結欠(不論到期與否)之財務費用，直至月結單結欠中尚未繳付之款額全數清還為止；及 (ii) 新交易款額之財務費用，即使任何該等新交易款額尚未到期繳付，亦須由所有新交易於過賬當日起計算(現金貸款除外，其財務費用由貸款當日起計算)，直至有關信用卡賬戶之所有尚未繳付款額全數清還為止。
現金透支實際年利率	當你開立賬戶時，現金透支實際年利率為27.03%(銀聯雙幣信用卡及MAN萬事達卡之月息為1.9%) / 40.81%(銀聯雙幣公司卡、VISA卡及其他萬事達卡之月息為2.75%)，但會不時作出檢討。利息計算由有關貸款日期起，直至貸款金額清還之日為止。
拖欠下的實際年利率	不適用
免息還款期	長達56天
最低還款額	信用卡利息及財務費用、銀行費用之全數金額(包括會員年費)及總交易結欠之1%的總和或最低港幣/人民幣五十元(以較高者為準)，但不會高於月結單結欠。

費用		
會員年費(以每張卡計)	主卡	附屬卡
- 普通卡	港幣220元	港幣110元
- 金卡 / 鈦金卡	港幣480元	港幣240元
- 白金卡	港幣800元	港幣400元
- 鑽石卡	港幣1,500元	港幣750元
現金透支手續費		
銀聯雙幣信用卡 人民幣卡賬戶	透支額的4%及另加人民幣20元 (最低為人民幣100元)	
VISA卡 / 萬事達卡 / 銀聯雙幣信用卡 港幣卡賬戶	透支額的4%及另加港幣20元 (最低為港幣100元)	
外幣交易手續費		
銀聯雙幣信用卡	不適用	
VISA卡 / 萬事達卡	- 在香港及境外之外幣交易，收費將為簽賬額之1.95%(如為境外簽賬，該收費已包括VISA / 萬事達卡所收取簽賬額1%之費用)	
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的有關費用	客戶在外地消費時，有時候可選擇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此選項屬海外商戶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客戶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關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因為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續費為高。	
銀聯雙幣信用卡	不適用	
VISA卡 / 萬事達卡	- 在境外之港幣交易(包括於非香港結算之商戶以港幣交易，如網上商戶交易)，收費將為簽賬額之1.95%(已包括VISA/萬事達卡所收取簽賬額1%之費用)	

忠告：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遲繳費用	
銀聯雙幣信用卡 人民幣卡賬戶	人民幣250元或最低還款額，以較低者為準
VISA卡 / 萬事達卡 / 銀聯雙幣信用卡 港幣卡賬戶	港幣250元或最低還款額，以較低者為準
超逾信用限額費用	
銀聯雙幣信用卡 人民幣卡賬戶	每期月結單人民幣200元
VISA卡 / 萬事達卡 / 銀聯雙幣信用卡 港幣卡賬戶	每期月結單港幣200元
退票 / 自動轉賬退回手續費	
銀聯雙幣信用卡 人民幣卡賬戶	豁免
VISA卡 / 萬事達卡 / 銀聯雙幣信用卡 港幣卡賬戶	豁免
信用卡分期計劃	
銀聯雙幣信用卡 人民幣卡賬戶	不適用
VISA卡 / 萬事達卡 / 銀聯雙幣信用卡 港幣卡賬戶	本行提供信用卡分期計劃。每月手續費及實際年利率會根據個別客戶的資格而有所不同。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查詢有關詳情。 提早還款之行政費用為每計劃港幣250元

註：

1.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保留一切修訂上述收費之權利。
2. 須受創興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 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客戶服務熱線 Customer Services Hotline 3768 8888

網址 Website www.chbank.com

越秀集團成員
A Member of Yuexiu Group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本行」)
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
致　客戶及其他人士通知書

1. 客戶及其他人士(包括申請人、法人團體管理人員及其他個別人士)(統稱及單獨稱「個人」)需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開立或延續銀行戶口及/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及/或提供銀行、金融(其定義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信託、證券及/或投資服務)及/或保險服務的資料。

2. 客戶及/或個人需不時於本行要求下提供個人資料。若未能向本行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行無法替客戶開立或延續戶口及/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及/或提供銀行、金融及/或保險服務。

3. 本行會在一般銀行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例如，當客戶及/或個人發出支票、存入款項、申請或使用本行之銀行服務或設施，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作為本行所提供服務一部分的交易時，向客戶及/或個人收集個人資料。本行亦會向第三方(包括客戶及/或個人因本行產品及服務的推廣以及申請本行產品及服務而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與客戶及/或個人有關的資料。

4. 本行擬將從客戶及/或個人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a) 考慮、評估及處理客戶及/或個人對本行之銀行、金融或保險服務之任何申請；

   (b) 在日常運作中向客戶提供銀行、金融及/或保險服務及信貸；

   (c) 在客戶申請信貸時及/或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時進行的信貸調查；

   (d) 編制及維持本行的信貸評分及其他風險模式；

   (e)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用檢查及債務追討；

   (f) 確保及維持客戶及/或個人之持續借貸可靠度和信貸紀錄；

   (g) 設計銀行、金融及/或保險服務及產品供客戶使用；

   (h)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計劃(詳情請參閱下文第8段)；

   (i) 確定客戶或個人所欠或被結欠的款額；

   (j) 行使本行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客戶追討欠款及為客戶的責任提供擔保；

   (k) 履行根據下列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權以內及/或以外不論現在及將來存在並不時適用於本行、其任何控股公司、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本行的控權人(該詞釋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其子公司及/或本行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的或被期望需遵守的關於披露及使用資料的任何規定：

      (i) 任何法律(如稅務條例及其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條文)；

      (ii) 任何由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所作出之任何命令/判決；

      (iii) 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稅務、政府、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者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指引或指導(如由稅務局所發出或提供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導)；或

      (iv) 由法律、監管、稅務、政府、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者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現在或將來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

   (l) 遵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權以內或以外為針對制裁、阻止、偵查、調查及/或檢控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而訂定有關披露或使用資料的任何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m) 為使本行的實際或擬受讓人或有關本行就客戶及/或個人所擁有之權利的參與人士或從屬參與人士得以就預期所作的轉讓、參與或從屬參與為對象的交易能夠進行評估；及

   (n) 與上述有關及附帶之任何用途。

5. 本行會對其持有的與客戶及/或個人有關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行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或轉移給下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內或以外的各類人士作上文第4段列出的任何用途或在下文指定的其他用途：

   (a) 本行的主管人員、僱員及/或代理人；

   (b) 就本行業務運作向本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c) 任何對客戶及/或個人的責任提供擔保的實際或建議擔保人；

   (d) 付款銀行向發票人提供付訖支票的副本(其中可能包含有關收款人的資料)；

(e) 客戶及/或個人因申請本行產品及服務而選擇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f)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在信貸違約時，提供予收賬代理機構；

(g) 根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權以內及/或以外不論現在及將來存在並不時適用於本行、其任何控股公司、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本行的控權人(該詞釋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其子公司及/或本行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的任何法律、任何法庭命令或任何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稅務、政府、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者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指引及/或其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而本行或其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被規定或被期望需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h) 本行任何實際或擬受讓人或有關本行就客戶及/或個人所擁有之權利的參與人士或從屬參與人士或承讓人；及

(i) (i) 提供銀行、金融及/或保險服務的本行集團成員公司及附屬公司；

(ii) 任何控股公司、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本行的控權人(該詞釋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其可能被要求提交資料予任何本地監管機構，使該等控股公司、該等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或本行的控權人可遵從該等要求及履行其依照相關法律之法定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業條例；

(iii) 第三方金融機構、商業併購公司、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者；

(iv) 提供相關服務、產品及/或計劃的第三方獎勵、忠誠、品牌合作和優惠計劃的提供者；

(v) 提供相關服務、產品及/或計劃的本行及本行集團成員公司的品牌合作夥伴；

(vi)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vii) 由本行聘用推廣下文第8段詳細列明的服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外部服務供應者(包括但不限於郵寄公司、電訊公司、電話銷售和直接銷售代理、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和資訊科技公司)。

6. 在不抵觸第4段的前提下，本行可查閱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數據庫，以便不時進行信貸覆核。特別是，本行可查閱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有的客戶之客戶信貸資料及/或從該等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客戶的信貸報告，以便覆核其已批出之現有客戶之信貸融通，而該等覆核可能牽涉本行對任何下列事項的考慮：

(a) 增加信貸金額；

(b) 削減信貸金額(包括取消信貸或減少信貸融通金額)；或

(c) 為客戶制定或實施債務安排計劃。

7. 就客戶(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2011年4月1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本行可能會把下列與客戶有關的資料(包括不時更新的任何下列資料)以本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a) 客戶全名；

(b) 客戶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c) 客戶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d) 客戶出生日期；

(e) 客戶通訊地址；

(f) 客戶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g) 客戶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h) 客戶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有效、已結束、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賬)；及

(i) 如有的話，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的結束日期。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本行提供的資料不時統計客戶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香港信貸提供者間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本行在有需要時可不時取覽該等資料(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8.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本行擬把客戶及/或個人的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本行須收到該客戶及/或個人對該擬進行的使用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否則不得如此使用該資料。敬請注意：

(a) 本行可能把本行不時持有的客戶及/或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b) 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或計劃可能用作促銷：

(i) 銀行、金融、保險、信用卡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ii) 獎賞、忠誠、品牌合作及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iii）本行品牌合作夥伴以及本行的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產品及/或計劃；及

（iv）為慈善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c）此外，本行亦擬將上文第8（a）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下列類別的機構以供其作上文第8（b）段所述的服務、產品及/或計劃的直接促銷，而本行須收到該客戶及/或個人對擬進行的提供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否則不得如此提供該資料：

（i） 提供銀行、金融及/或保險服務的本行集團成員公司及附屬公司；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者；

（iii）提供相關服務、產品及/或計劃的第三方獎賞、忠誠、品牌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者；

（iv）提供相關服務、產品及/或計劃的本行及本行集團成員公司的品牌合作夥伴；及

（v）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如客戶及/或個人不希望本行使用其資料及/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上述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及/或個人可隨時通知本行的資料保障主任，本行其後將停止使用及/或提供其個人資料給第三方作直接促銷，以行使其選擇拒絕促銷之權利，此安排並不收取任何費用。（拒絕直接促銷，請填妥及交回本行拒絕促銷表格，該表格可從本行網頁：www.chbank.com 或本行任何分行取得。）

9. 根據及按照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中的條款，客戶及/或個人有權：

（a）查核本行是否持有他/她的資料；

（b）要求查閱該等資料；

（c）要求本行更正任何有關他/她的不準確資料；

（d）查明本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和獲告知本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e）要求本行告知本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賬代理公司例行披露的資料類別，及獲取本行向上述機構所提供的進一步資料，藉以要求查閱及/或更正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賬代理公司所披露的資料；及

（f） 就本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賬而結束賬戶時，指示本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但指示須於賬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結束賬戶前五年內沒有關於賬戶的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天的欠款。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本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賬戶資料前不超過31天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餘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最終清還拖欠為期超過60天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10. 如出現關於賬戶的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自拖欠日期起計60天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撇賬除外），否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保留賬戶還款資料（如上文第9（f）段所述），直至自最終清還該拖欠還款日期起計滿五年為止。

11. 如客戶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賬戶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如上文第9（f）段所述）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天的還款，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保留賬戶還款資料，直至自最終清還該拖欠還款日期起計滿五年為止，或自客戶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日期起計滿五年為止，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12. 根據條例的條款，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3. 任何關於查閱或更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本行的政策及實務及所持有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本行主任提出：

資料保障主任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2535號
電話：3768 6888
傳真：3768 1688
電郵：dpo@chbank.com

14. 在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時，本行可能已經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得客戶及/或個人的信用報告。若客戶及/或個人有意取閱有關報告，本行將應其要求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資料。

15. 本聲明不會限制客戶或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如此中文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有歧異者，概以英文本為準。）